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旭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0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2-2	1	1000	
002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3-8	1	1000	
003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4-4	1	1000	
004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5-9	1	1000	
005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6-5	1	1000	
006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7-1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8-8	1	1000	
008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149-3	1	1000	
009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485-1	1	1000	
010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1486-7	1	1000	
011	泰山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72-2	1	300	